

#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##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3〕346号

申请人：XX 科技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二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钟伟彬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予发放申请人2021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申请受理奖励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向本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